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6 月 11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101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110 年 9 月 1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、第 7 點
110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0 月 5 日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3 款第 5 目、第 3 點、第 12 點、第 13 點
111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8 日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21 日 1115500046 號簽奉核定實施
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、
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
112 年 1 月 12 日 1125500001 號簽奉核定實施

一、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（二）擬訂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辦法。
- （三）評審本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 - 1、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2、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 - 3、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4、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 - 5、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- 6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人數 7 至 11 人為原則，並得置候補委員 1 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內、外領域或專長與本系相關之副教授、教授擔任。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系主任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因故出缺，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所遺任期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；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復議：

(一)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
(二)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。

(三) 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

復議動議，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；經表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五、本會委員出國進修、講學或休假時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
七、本會評審事項，如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聘期等重要事項之審議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八、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教授案時，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，且教授委員至少應有 6 人；如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領域或專長與本系相關之教授擔任。

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；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。

十、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教務及人事等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十二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，本系應於十日內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
十三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